



董事部理事會有決策權

20大學獲自主地位

（八打灵再也5日讯）随着国内再有6所公立大学收到教育部的大学自主地位信函后，国内共20所公立大学享有自主地位。

教育部发文告指出，大学自主地位赋予大学董事部及大学理事会决策的权力。

“这项授权将使大学更有效地迈向卓越与国际地位。自主地位也能让大学在拟

定方向，包括进行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的决策时，更具弹性。”公立大学迈向更有效的高等教育管理。

文告指出，尽管公立大学有权在没有请示中央（高教部）的情况下管理资源，但是公立大学应遵守基本原则，因为其自主权并非绝对，他们仍受限于政府和部门的高等教育政策与战略。

文告指出，公立大学自主计划于2012年在国家高等教育策略计划下推出，以让

“权力下放是分阶段进行，因为这需要教育部和其他中央机构的协商。”

再此之前已有14所公共大学接获大学自主地位信函，而此次得到信函的6所公共大学包括了苏丹再纳阿比丁大学、马来西亚吉兰丹大学、马来西亚国防大学、苏丹依德里斯师范大学、马来西亚沙巴大学及马来西亚玻璃市大学。